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调查、监测设备计量及有关评估模型研制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信息调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5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8786194125Q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	所雇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6年02月27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F-250523 第1包 2025-09-04 10:54:57

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9-04 10:54:57